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9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月1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盟升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盟升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盟升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盟升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盟升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拟交易“盟升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盟升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盟升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盟升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第四项适应症(用于治疗2L+ HR+/HER2-乳腺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免疫组织化学(IHC) 0、IHC 1+或IHC 2+/原位杂交(ISH-)乳腺癌(BC)成人患者。该适应症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中国上市的第四项适应症。

一、药品基本情况

本次获批基于OptiTROP-Breast02 3期临床研究的积极结果，该研究已在2025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入选最新突破性摘要(LBA)并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

OptiTROP-Breast02研究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对比研究者选择化疗用于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 B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项3期研究入组患者中，95.7%的患者入组时存在内脏转移，75.9%的患者存在肝转移；52.9%的患者入组时HER2表达为0 (IHC 0)，47.1%的患者入组时HER2为低表达 (IHC 1+或IHC 2+/ISH-)；所有患者既往接受过CDK4/6抑制剂和紫杉烷类药物治疗。在晚期或转移性阶段，56.6%的患者既往接受过≥2线化疗方案治疗。结果显示，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组盲态独立评审委员会(BIRC)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相较于化疗组显示出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8.3个月 vs. 4.1个月；风险比(HR):0.35；95%置信区间(CI):0.26-0.48；p<0.0001)；在预先设定的各亚组中均观察到一致的PFS获益，包括HER2表达为0及HER2低表达、晚期或转移性阶段接受化疗线数、基线有无内脏转移、基线肝转移、既往CDK4/6抑制剂治疗时长。BIRC评估的PFS结果显示，HER2表达为0和HER2低表达(IHC 1+或IHC 2+/ISH-)亚组中，HR分别为0.39(95% CI：0.26-0.57)和0.31(95% CI：0.20-0.48)。同时相较于化疗组，显示总生存期(OS)的获益趋势以及客观缓解率(ORR)明显提升(41.5% vs 24.1%)[1]。

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不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但未接受过化疗的HR+/HER2- BC患者的全球(NCT06312176)和中国(NCT07071337)的3期临床研究均已启动。

[1]Fan Y, Li H, Wang H, et al. ESMO Congress 2025, LBA23.

[2]可瑞达®(帕博利珠单抗)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陌沙东)的注册商标。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BC、胃癌(GC)、妇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康衍生的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荷，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也在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 (IHC 0、IHC 1+或IHC 2+/ISH-) BC。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被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BC和NSCLC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NMPA授予6项突破性疗法认定(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布局16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9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6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4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5,9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4,1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4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4,1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2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5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持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145,000.00万股、质押145,000.00万股。办理完成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715,998.88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28.55%，质押总数及比例与办理前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及解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包钢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5,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2,508,279.26万股
持股比例	55.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0,998.88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同日，包钢集团质押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二、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77,000.00	否	否	2026-02-05	2029-02-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7%	1.70%	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包钢集团	是	68,000.00	否	否	2026-02-05	2028-09-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71%	1.50%	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45,000.00	-	-	-	-	-	5.78%	3.20%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508,279.26	55.38%	570,998.88	715,998.88	28.55%	15.81%	280,898.88	0	1,109,883.23	0
合计	2,508,279.26	55.38%	570,998.88	715,998.88	28.55%	15.81%	280,898.88	0	1,109,883.23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振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陈振宇	66.00	1.53	0	91.50	2.1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7.55	0	120.00	15.02	/
合计		366.00	/	0	211.50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述“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及“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陈振宇	91.50	91.5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初步估计，实际发生额受客户发展及实际需求影响，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合计		391.50	91.5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陈振宇，男，中国国籍，2020年至2022年，担任中盈创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至2024年7月，担任成都英诺维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顾问；2023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顾问；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2、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善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87.5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51号楼(卫星大厦)1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64%，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80%，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3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0,038.77万元，净资产为74,228.8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8,38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7.66万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深圳市国科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亿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国科亿通的少数股东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国科环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公司在陈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前已与其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其向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后，公司将与陈振宇先生续签顾问服务协议，顾问服务价格根据工作成果并参考市场定价确定，具备公允性。

国科环宇主营业务系为特种工业领域用户提供关键电子系统产品和服务。本次预计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国科环宇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国科环宇提供软件产品研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国科环宇的交易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探索前沿技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跌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0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1月担保事项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1月担保发生额	31,682.0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购房人
	1月担保发生额	404.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2、宇威顺通(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威顺通”)

3、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7.93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下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过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上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31,682